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曹覺之

電話：(04)22289111轉64100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jam878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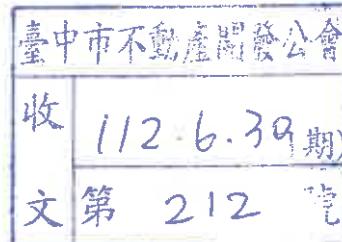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20169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復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函為釐清「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所規定機械遊樂設施是否適用該局所辦高空滑索設施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993號函。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營造施工科、建造管理科）

線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函為釐清「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所規定機械遊樂設施是否適用該局所辦高空滑索設施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陳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112年6月1日水南曾字第1123002947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4條、第7條、第11條及第77條之3：「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2/06/15



1120169223 無附件

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機械遊樂設施應領得雜項執照，由具有設置機械遊樂設施資格之承辦廠商施工完竣，經竣工查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明書，並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投保意外責任險後，檢同保險證明文件及合格證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使用執照；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得使用。……」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1條第1款規定：「一宗土地：本法第十一條所稱一宗土地，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又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本法第七條所稱機械遊樂設施，指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之下列設施：一、軌道式機械遊樂設施：指雲霄飛車、單軌電車、水上飛船及其他循軌道運動之設施。二、迴轉式機械遊樂設施：指旋轉馬車、咖啡杯、飛行塔、離心輪及其他以單一或多圓心迴轉運動之設施。三、吊纜式機械遊樂設施：指纜車、觀覽車及其他以鋼索（鍊）懸吊運動之設施。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管理必要之機械遊樂設施。」已有明文。

三、至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所詢「高空滑索設施」是否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1節，查來函說明二所述：「……本局設置之高空滑索屬重力式非動力設施，亦無相關機電設備……」，尚非屬本辦法所稱「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之機械遊樂

設施。至本案「高空滑索及其附屬設施」是否需申請雜項執照部分，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係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仍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視個案情事認定核處。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3/06/15 文
交換章

集

訂

線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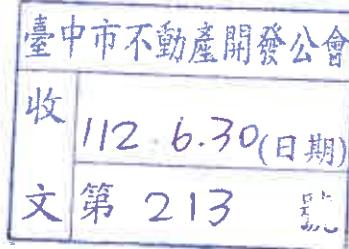
407612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
1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許庭榕
電話：22289111分機64209
電子信箱：a6601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20133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消防局受理民眾陳情反映地下式消防栓孔蓋產生噪音、遭破壞或掩蓋案，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消防局112年6月17日中市消救字第1120036889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施工時消防栓遭破壞或掩蓋而影響救災時效，請各相關施工單位於工程施工時兼顧消防救災需求，以消防栓不下地為原則，若需調整或不慎埋沒請適時通知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協助處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本局營造施工科

局長 李正偉